披尋記/006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第五 ◄

披尋記
卷第六

► 卷第七

己四不如理作意施設建立二

本地分中有尋有伺等三地之三

庚一徵

復次，云何不如理作意施設建立？

庚二釋二、辛一嗢柁南

嗢柁南曰：執因中有果，顯了有去來，我常宿作因，自在等害法，邊無邊矯亂，計無因斷空，最勝淨吉祥，由十六異論。

辛二長行五、壬一標

由十六種異論差別，顯不如理作意應知。

壬二徵

何等十六？

壬三列

一、因中有果論；二、從緣顯了論；三、去來實有論；四、計我論；五、計常論；六、宿作因論；七、計自在等為作者論；八、害為正法論；九、有邊無邊論；十、不死矯亂論；十一、無因見論；十二、斷見論；十三、空見論；十四、妄計最勝論；十五、妄計清淨論；十六、妄計吉祥論。

壬四釋十六、癸一因中有果論三、子一標計二、丑一所計

因中有果論者：謂如有一，若沙門、若婆羅門，起如是見、立如是論：常常時、恆恆時，於諸因中具有果性。

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者：此中沙門、婆羅門，唯是假名，非第一義。由顯自心忍可欲樂當所說義，是故說言起如是見。由顯授他當所說義，是故說言立如是論。如下自說(陵本八卷十四頁)。

丑二能計

謂雨眾[ｉ]外道作如是計。

子二敘因二、丑一問

問：何因緣故，彼諸外道起如是見、立如是論，顯示因中具有果性？

丑二答二、寅一標

答：由教及理故。

寅二釋二、卯一由教

教者：謂彼先師所造教藏，隨聞轉授，傳至於今，顯示因中先有果性。

卯二由理二、辰一出彼人

理者：謂即如彼沙門、若婆羅門，為性尋思、為性觀察，住尋伺[ii]地、住自辦地、住異生地、住隨思惟觀察行地。

為性尋思等者：於意言境遽務推求，是名尋思。於意言境不甚遽務而隨究察，是名觀察。未離尋伺欲故，說名住尋伺地。具自辯才成所立論，說名住自辦地。未斷三界見所斷法種子，說名住異生地。未得諸聖出世間慧，如其所聞隨起執著，說名住尋思性觀察行地。

辰二明彼思二、巳一別辨相二、午一正辨二、未一辨四、申一依施設辨

彼作是思：若從彼性，此性得生，一切世間共知、共立，彼為此因，非餘。

若從彼性此性得生等者：彼性，謂因；此性，謂果。果從因生，名從彼性此性得生。如穀麥芽從彼穀麥種生，世間共知、共立彼穀麥種是其芽因，非餘為因，是第一理。

申二依求取辨

又求果者，唯取此因，非餘。

又求果者唯取此因非餘者：如諸欲求穀麥果者，亦唯執取彼穀麥種以為其因，不取餘因，是第二理。

申三依所作辨

又即於彼，加功營構諸所求事，非餘。

又即於彼加功營構諸所求事非餘者：如說工巧智為先，隨彼勤劬為建立，工巧業處眾具為和合故，工巧業處辦，是名加功營構諸所求事。如求穀麥果者，即於彼種加功營構，非於餘處，是第三理。

申四依彼生辨

又若彼果，即從彼生，不從餘生。

又若彼果即從彼生不從餘生者：如穀麥果，從彼種生，不從餘生，是第四理。

未二結

是故彼果，因中已有。

午二反成

若不爾者，應立一切，是一切因；為求一果，應取一切；應於一切，加功營構；應從一切，一切果生。

巳二結略義

如是由施設故，求取故，所作決定故，生故，彼見因中常有果性。

由施設故等者：此即前說四種道理略義，如其次第配釋應知。

子三理破三、丑一審問所欲

應審問彼：汝何所欲？何者因相？何者果相？因果兩相為異？不異？

因果兩相為異不異等者：勝義而言：因果兩相，非異不異。由順益義是因義，成辦義是果義，望義不同施設有別，是故因果非定一異。今難彼執相異不異，皆成過失。如文易知。

丑二推逐徵詰二、寅一無異相難

若無異相，便無因果二種決定。因果二種無差別故，因中有果，不應道理。

寅二有異相難四、卯一更徵

若有異相，汝意云何？因中果性，為未生相？為已生相？

卯二詰非二、辰一未生相難

若未生相，便於因中，果猶未生，而說是有，不應道理。

辰二已生相難

若已生相，即果體已生，復從因生，不應道理。

卯三顯正二、辰一要持緣

是故因中非先有果；然要有因，待緣果生。

辰二辨五相二、巳一總標

又有相法，於有相法中，由五種相方可了知。

又有相法於有相法中等者：諸有為法，名有相法。於餘有相法中說有餘有相法，應有五相可得，如文可知。因果兩相亦復如是，執常常時、恆恆時於諸因中具有果性，不應道理。

巳二列釋

一、於處所可得，如甕中水。二、於所依可得，如眼中眼識。三、即由自相可得，如因自體，不由比度。四、即由自作業可得。五、由因變異故，果成變異；或由緣變異故，果成變異。

卯四結斥

是故彼說：「常常時、恆恆時，因中有果」，不應道理。由此因緣，彼所立論，非如理說。

丑三結顯二門

如是不異相故、異相故、未生相故、已生相故，不應道理。

癸二從緣顯了論二、子一標計二、丑一所計

從緣顯了論者：謂如有一，若沙門、若婆羅門，起如是見、立如是論：一切諸法，性本是有，從眾緣顯，不從緣生。

一切諸法性本是有等者：勝義而言，一切諸法性非是有，然要有因待緣果生。今此外道見果先有復從因生，不應道理。說從緣顯不從緣生，是名從緣顯了論者。

丑二能計

謂即因中有果論者及聲相論者，作如是計。

子二敘破二、丑一舉因中有果論者三、寅一敘因二、卯一問

問：何因緣故，因中有果論者，見諸因中，先有果性，從緣顯耶？

卯二答二、辰一標

答：由教及理故。

辰二釋二、巳一指由教

教如前說。

巳二釋由理三、午一出彼人

理者：謂如有一，為性尋思、為性觀察，廣說如前。

午二明彼思

彼如是思：果先是有，復從因生，不應道理。然非不用功為成於果，彼復何緣，而作功用？豈非唯為顯了果耶？

然非不用功為成於果等者：為成辦果，非不加功營構一切；如是營構為緣，唯為令果顯了，是即彼論成立道理。

午三結所立

彼作如是妄分別已，立顯了論。

寅二理破二、卯一推逐徵詰三、辰一無障緣有障緣難二、巳一總徵

應當問彼：汝何所欲？為無障緣而有障礙？為有障緣耶？

無障緣有障緣等者：障，謂障覆令不現前。難彼果性從眾緣顯，翻徵不顯應有障緣。若有障緣，因亦應障；若許障因，因亦應顯，何故不說？唯立果性從緣顯了，不應道理。

巳二別詰二、午一無障緣難

若無障緣者，無障礙緣而有障礙，不應道理。

午二有障緣難二、未一不障因難二、申一斥非

若有障緣者，屬果之因，何故不障？同是有故，不應道理。

申二舉喻

譬如黑闇障甕中水，亦能障甕。

未二亦障因難

若言障緣亦障因者，亦應顯因俱被障故；而言但顯因中先有果性，不顯因者，不應道理。

辰二有性果性難二、巳一總徵

復應問彼：為有性是障緣？為果性耶？

為有性是障緣等者：彼謂因中恆有果性相不可得，是名有性。若已現前有相可得，是名果性。今徵障緣為是何者？若是有性，應常不顯，常不顯故，而言從緣顯了不應道理。若是果性，應非一向，非一向故亦顯不顯，而但說言從緣顯了亦不應理。

巳二別詰二、午一有性障緣難

若有性是障緣者，是即有性，常不顯了，不應道理；因亦是有，何不為障？

午二果性障緣難

若言果性是障緣者，是則一法亦因亦果，如芽是種子果，是莖等因，是即一法，亦顯不顯，不應道理。

辰三顯異不異難二、巳一總徵

又今問汝，隨汝意答：本法與顯為異？不異？

本法與顯為異不異等者：彼謂因中先有果性，是名本法。今徵與顯為異不異，二俱有過。如文可知。

巳二別詰二、午一顯不異難

若不異者：法應常顯，顯已復顯，不應道理。

午二顯異難二、未一更徵

若言異者：彼顯為無因耶？為有因耶？

未二雙破二、申一無因難

若言無因，無因而顯，不應道理。

申二有因難

若有因者，果性可顯，非是因性；以不顯因，能顯於果，不應道理。

卯二結顯二門

如是無障緣故、有障緣故，有相故、果相故，顯不異故、顯異故，不應道理。

寅三顯正二、卯一斥他計

是故汝言：若法性無，是即無相；若法性有，是即有相；性若是無，不可顯了；性若是有，方可顯了者，不應道理。

若法性無是即無相等者：勝義而言，若法自相可得，是名有相；與此相違，是名無相。然不應執有性無性。果未生時，相不可得；然有因性不可謂無，是故汝言若法性無是即無相，若法性有是即有相，不應道理。又復有因待緣果生，果即顯了；未顯了位，因性非無。是故汝言性若是無不可顯了，性若是有方可顯了者，亦不應理。

卯二明自說二、辰一標

我今當說：雖復是有，不可取相。

辰二列

謂或有遠故，雖有而不可取。

或有遠故雖有而不可取者：此說處所極遠。色境雖有而非現前，故不可取。如前意地說。(陵本三卷五頁)

又由四種障因障故，而不可取。

又由四種障因障故而不可取者：此中四障，謂覆蔽障、隱沒障、映奪障、幻惑障。如下聞所成地釋。(陵本十五卷八頁)

復由極微細故，而不可取。

復由極微細故而不可取者：此微細性，略有三種：一、損減微細性，二、種類微細性，三、心自在轉微細性。如下決擇分釋。(陵本五十四卷十一頁)

或由心散亂故，而不可取。

或由心散亂故而不可取者：此說定地境界，非不是有，由心散亂，故不可取。

或由根損壞故，而不可取。

或由根損壞故而不可取者：諸根損壞由二因緣：一、由羸損故，二、由全壞故。又意根壞由四因緣，如下決擇分釋(陵本五十四卷二十一頁)。

或由未得彼相應智故，而不可取。

或由未得彼相應智故而不可取者：此說勝義諦相，非不是有；然由未得彼相應智，故不可取。

丑二例聲相論者三、寅一例同

如因果顯了論，不應道理。當知聲相論者，亦不應理。

寅二顯別

此中差別者：外聲論師，起如是見、立如是論：
聲相常住，無生無滅；然由宣吐，方得顯了。

聲相常住無生無滅等者：勝義而言，聲非恆有，謂由現在方便生故。外聲論師立聲是常從緣顯了，例如前破，當知非理。

寅三結非

是故此論，如顯了論，非應理說。

癸三去來實有論三、子一標計

去來實有論者：謂如有一，若沙門、若婆羅門，若在此法者，由不正思惟故，起如是見、立如是論：有過去、有未來，其相成就，猶如現在，實有非假。

若在此法者者：諸佛弟子，名在此法，簡彼外法，故得此稱。

子二敘因二、丑一問

問：何因緣故，彼起如是見、立如是論？

丑二答二、寅一總標

答：由教及理故。

寅二別釋二、卯一由教二、辰一由外道攝

教如前說。

辰二內法攝二、巳一標因

又在此法者，於如來經不如理分別故。

巳二舉教三、午一十二處有教二、未一引說

謂如經言：一切有者，即十二處。

未二敘執

此十二處，實相是有。

午二有過去業教

又薄伽梵說：有過去業。

午三有過去色等教

又說：有過去色、有未來色，廣說乃至識亦如是。

卯二由理三、辰一出彼人

理者：謂如有一為性尋思、為性觀察，廣說如前。

辰二顯彼思

彼如是思：若法自相安住，此法真實是有。此若未來無者，爾時應未受相；此若過去無者，爾時應失自相；若如是者，諸法自相應不成就。由此道理，亦非真實，故不應理。

彼如是思至性相實有者：此中總顯外道小乘所執，謂若諸法於三世中自相安住，此法真實是有。若許未來無者，爾時應未受相；未受相故，應無現在法生。若許過去無者，爾時應失自相；失自相故，應無業果相續。如是思惟，皆不應理，故說過去未來性相實有。

辰三結彼立

由是思惟，起如是見、立如是論：過去、未來，性相實有。

子三理破二、丑一破實有體三、寅一顯彼過二、卯一別徵詰三、辰一自相故二、巳一總徵

應審問彼：汝何所欲？去、來二相，與現在相，為一？為異？

去來二相與現在相為一為異等者：勝義而言，過未無相，由已滅故，或未生故。唯現在法已生未滅，有相可得。今難彼執過去、未來性相實有，雙徵與現在相為一？為異？若相是一，應不說三；若相是異，應假非實，故不應理。

巳二別詰二、午一相一難

若言相一，立三世相，不應道理。

午二相異難

若相異者，性相實有，不應道理。

辰二共相故二、巳一總徵

又汝應說：自意所欲，墮三世法，為是常相？為無常相？

墮三世法為是常相等者：勝義而言，墮三世法唯是無常，有生滅故。今雙徵彼為常、無常，二俱有過，如文可知。

巳二別詰二、午一常相難

若常相者：墮在三世，不應道理。

午二無常相難

若無常相，於三世中，恆是實有，不應道理。

辰三來故等二、巳一舉未來向現在二、午一總徵

又今問汝，隨汝意答：為計未來法，來至現在世耶？為彼死已，於此生耶？為即住未來為緣，生現在耶？為本無業，今有業耶？為本相不圓滿，今相圓滿耶？為本異相，今異

相耶？為於未來有現在分耶？

為計未來法來至現在等者：此難彼執有未來法性相實有。從彼未來現在法生，總有七難，如文可知。與下決擇分中文義無別，然彼唯說六種道理，應對勘之(陵本五十一卷十五頁)。

午二別詰四、未一來至現在難

若即未來法，來至現在者，此便有方所，復與現在應無差別，復應是常，不應道理。

若即未來法至復應是常不應道理者：此第一難，有三過失：一、有方所過。非彼未來法，有方所可得，若來至現在，此便有方所。二、與現無別過。現在世法，容有方所，若計未來亦有方所，即與現在應無差別。三、是常過。未來現在若無差別，便應是常。

未二死已現生難

若言未來死已，現在生者，是即未來不生於今，現在世法本無今生，又未來未生而言死沒，不應道理。

若言未來死已至而言死沒不應道理者：此第二難，亦有三失：一、未來不生於今失。未來若死，是即非彼能生於今；而言未來受相能生現在，不應道理。二、現在世法本無今生失。汝許現在世法從未來生，若未來法不生於今，是即現在世法本無今生；而言未來實有其相成就，不應道理。三、未來未生而有死沒失。非未來未已生法有死後義；而言未來死已，不應道理。

未三為緣生現難

若言法住未來，以彼為緣生現在者，彼應是常；又應本無今生，非未來法生，不應道理。

若言法住未來至未來法生不應道理者：此第三難，有二過失：一、是常失。若法已生，可有緣義；若未生法許為緣者，是則彼緣應是常有，不應道理。二、非未來法生失。異法相望，可有緣義。若未來法許為緣者，是則未來便成異法。現在世法，從異法生，非未來生。如是現法還成本無今生，非未來有。

未四業等成過難二、申一舉業二、酉一本無今有難

若本無業用，今有業用，是則本無今有，便有如前所說過失，不應道理。

若本無業用今有業用等者：此第四難。初難業用本無今有，便非未來法生。由是說有如前過失。次難業用與彼本法為異不異。若相有異，然不可得；而說是有，故不應理。若相無異，應亦可得；而說本無今有，亦不應理。

酉二本法一異難二、戌一總徵

又汝何所欲？此業用與彼本法，為有異相？為無異相？

戌二別詰二、亥一有異相難

若有異相，此業用相，未來無故，不應道理。

亥二無異相難

若無異相，本無業用，今有業用，不應道理。

申二例相圓滿等二、酉一例同

如無業用，有此過失，如是相圓滿、異相、未來分相，應知亦爾。

如無業用至應知亦爾者：此後三難，例無業用過失應知。謂說業用本無今有，具如前顯有其過失。如是本相不圓滿今相圓滿，本異相今異相，及與未來有現在分相，說未來有皆不得成。本異相今異相者：謂於未來有未來分，及有因分；由此二種其相有異，名本異相。來至現在有現在分，及有果分；由此二種其相有異，名今異相。如下決擇分釋(陵本五十一卷十五頁)。未來分相者，謂未來法來至現在有現在分相，應知。

酉二顯別

此中差別者，復有自性雜亂過失故，不應道理。

復有自性雜亂過失者：謂彼本法相不圓滿，或復圓滿，或有因分，或有果分，如是故成自性雜亂過失。

巳二例現在往過去

如未來向現在如是，現在往過去，如其所應過失應知。謂即如前所計諸因緣，及所說破道理。

卯二結略義

如是自相故、共相故、來故、死故、為緣生故、業故、相圓滿故、相異故、未來有分故、說過去未來體實有論，不應道理

寅二釋妨難二、卯一敘難

如是說已，復有難言：若過去、未來是無，云何緣無而有覺轉？若言緣無而有覺轉者，云何不有違教過失？如說：一切有者，謂十二處。

如是說已至謂十二處者：此中外難略有二種：一、緣無覺轉難，此難通說一切世間；二、違教過失難，此難唯說在此法者。下文徵破。隨此應知。

卯二徵破二、辰一總徵

我今問汝，隨汝意答：世間取無之覺，為起耶？為不起耶？

辰二別詰二、巳一無覺不起難二、午一世間相違過

若不起者，能取無我，兔角、石女兒等覺，皆應是無，此不應理。

午二自教相違過

又薄伽梵說：我諸無諂聲聞，如我所說正修行時，若有知有，若無知無，此不應理。

巳二緣無覺起難二、午一總徵

若言起者，汝意云何？此取無覺，為作有行？為作無行？

午二別詰二、未一作有行難

若作有行，取無之覺而作有行，不應道理。

未二作無行難二、申一更徵

若作無行者，汝何所欲？此無行覺，為緣有事轉？為緣無事轉？

申二逐詰二、酉一緣有事轉難

若緣有事轉者，無行之覺，緣有事轉，不應道理。

酉二緣無事轉難

若緣無事轉者，無緣無覺，不應道理。

寅三釋密意三、卯一釋十二處有教三、辰一標密說

又雖說一切有者，謂十二處。然於有法密意說，有有相，於無法密意說，有無相。

又雖說一切有者謂十二處等者：此中總說一切謂十二處，然意唯難法處所攝非實有境。由世尊說：由二種緣，諸識得生。謂眼及色，如是廣說乃至意法。若意亦緣非有事境而得生者，云何不有違教過失，如世尊言：過去諸行為緣生意。未來諸行為緣生意，是故得知過去未來諸行實有。當知此難唯在此法者，於如來經不如理分別，故作是說。今依理釋。謂於有法密意說有有相，於無法密意說有無相。此中法言，通有非有。由能執持諸五識身所不行義，故佛世尊假說名法，是謂密意。由有性者，安立有義能持有義；若無性者：安立無義能持無義；故皆名法。由彼意識於有性義，若由此義而得安立，即以

此義起識了別；於無性義，若由此義而得安立，即以此義起識了別；故俱名有。若於二種不由二義起了別者，不應說意緣一切義、取一切義。諸修行者，應不遍觀一切所知，不應道理。下決擇分有五言論道理，證成意識緣無為境，皆應了知(陵本五十二卷二頁)。

辰二釋所以

所以者何？若有相法能持有相，若無相法，能持無相；是故俱名為法，俱名為有。

辰三結彼過

若異此者，諸修行者，唯知於有，不知於無；應非無間觀所知法，不應道理。

卯二釋有過去業教三、辰一標密說

又雖說言有過去業，由此業故，諸有情受有損害受，受無損害受。此亦依彼習氣，密意假說為有。

又雖說言有過去業至不應道理者：於現法中領納苦受，名受有損害受；領納樂受、不苦不樂受，名受無損害受。如是諸受，或異熟攝，或異熟生。隨應當知。以彼唯是業所引故，先所作業雖已謝滅而不捨離，依自相續而得生起，是名習氣。依此習氣，世尊假說有過去業，是謂密意。淨不淨業先造作已，名曾生滅。從是以後愛取為緣，展轉增勝相續而生，名勝異轉。即此名為彼業習氣，由是而言有過去業。

辰二釋因緣

謂於諸行中，曾有淨、不淨業，若生、若滅，由此因緣，彼行勝異相續而轉，是名習氣；由此相續所攝習氣故，愛、不愛果生。

辰三結彼過

是故於我無過，而汝不應道理。

卯三有過去色等教三、辰一標密說

復雖說言：有過去色、有未來色、有現在色，如是乃至識亦爾者，此亦依三種行相密意故說。

辰二列三相

謂因相、自相、果相。

辰三別配屬

依彼因相，密意說有未來；依彼自相，密意說有現在；依彼果相，密意說有過去；是故無過。

依彼因相密意說有未來等者：若法未受，待緣當生，是名因相；若法正受，體未壞滅，是名自相；若法已受，體已壞滅，是名果相。為顯三世諸行無常，故作是說。

丑二破實有相三、寅一標破

又不應說：過去、未來是實有相。

寅二徵因

何以故？

寅三釋成三、卯一未來相二、辰一標

應知未來有十二種相故。

未來有十二種相等者：初三易知。如過去現在法，是已生相，未來當生，知亦應爾，是名第四已生種類相。三界繫法未斷未盡，是名第五可生法相。與此相違般涅槃法，是名第六不可生法相。未生法中，若雜染攝，是名第七未生雜染相。若清淨攝，是名第八未生清淨相。於三求中，無上梵行求，是名第九應可求相。欲求、有求、邪梵行求，是名第十不應求相。於佛善說法毗奈耶如理思惟當所得相，是名十一應觀察相。與此相違，

是名十二不應觀察相。

辰二列

一、因所顯相；二、體未生相；三、待眾緣相；四、已生種類相；五、可生法相；六、不可生法相；七、未生雜染相；八、未生清淨相；九、應可求相；十、不應求相；十一、應觀察相；十二、不應觀察相。

卯二現在相二、辰一標

當知現在，亦有十二種相：

現在亦有十二種相等者：此中為顯現在無常剎那不住，是故說言一剎那相；剎那以後，決定壞滅；因已受用，無更生義，是故說言不復生法相。一切雜染所顯，一分清淨所顯，由是故說現雜染相、現清淨相。境有可愛、不可愛別，由是說言可喜樂相不可喜樂相。於佛善說法毗奈耶如理思惟現所得相，是名應觀察相。與此相違，是名不應觀察相。

辰二列

一、果所顯相；二、體已生相；三、眾緣會相；四、已生種類相；五、一剎那相；六、不復生法相；七、現雜染相；八、現清淨相；九、可喜樂[iii]相；十、不可喜樂[iv]相；十一、應觀察相；十二、不應觀察相。

卯三過去相二、辰一標

當知過去，亦有十二種相：

過去亦有十二種相等者：因已受盡，是名已度因相。緣已謝滅，是名已度緣相。自性已滅，是名已度果相。因果已受用故，由是說言不復生法相。染淨功用已謝故，由是說言靜息雜染相、靜息清淨相。若於過去淨修梵行，是名應顧戀處相。受用諸欲，是名不應顧戀處相。於佛善說法毗奈耶如理思惟已所得相，是名應觀察相。於此相違，是名不應觀察相。

辰二列

一、已度因相；二、已度緣相。三、已度果相。四、體已壞相；五、已滅種類相；六、不復生法相；七、靜息雜染相；八、靜息清淨相；九、應顧戀處相；十、不應顧戀處相；十一、應觀察相；十二、不應觀察相。

癸四計我論四、子一標計二、丑一所計

計我論者：謂如有一，若沙門、若婆羅門，起如是見，立如是論：有我、薩埵、命者、生者、有養育者、數取趣者，如是等諦實常住；

有我薩埵至作如是計者：勝義而言，唯於諸行，假立我等諸差別名，非有我等諦實常住。由於五取蘊我我所現前行故，假名為我。由諸賢聖如實了知唯有此法，更無餘故。又復於彼有愛著故，假名有情。即此薩埵由壽和合現存活故，假名命者。由具生等所有法故，假名生者。由能增長後有業故，假名有養育者。由能數數往取諸趣無厭足故，假名數取趣者。復有所餘意生、摩納縛迦我差別名，此不具說，故置等言。如下異門分釋(陵本八十三卷十六頁)。彼外道等於此我等諸差別名，不如實知，故計我等是諦、是實、是常住法。

丑二能計

謂外道等作如是計。

子二敘因二、丑一問

問：何故彼外道等，起如是見、立如是論？

丑二答二、寅一總標

答：由教及理故，

寅二別釋二、卯一由教

教如前說。

卯二由理二、辰一出彼人

理者：謂如有一，為性尋思、為性觀察，廣說如前。

辰二顯彼思二、巳一標列二因

由二種因故：一、先不思覺，率爾而得，有薩埵覺故；二、先已思覺，得有作故。

由二種因故等者：謂於五取蘊先無我思，率爾而起有薩埵覺，是第一因。又於見色聞聲等業，先有我思，方有所作，是第二因。由此二因，故說有我。

巳二別釋其相二、午一不覺為先而起我覺三、未一標

彼如是思：若無我者，見於五事，不應起於五有我覺。

未二列五、申一於色

一、見色形已，唯應起於色形之覺，不應起於薩埵之覺。

見色形已等者：此約色蘊為論。謂見有情容色形貌，起有情覺；若無我者，此不應爾。

申二於受

二、見順苦樂行已，唯應起於受覺，不應起於勝劣薩埵之覺。

見順苦樂行已等者：此約受蘊為論。若順苦品諸根境界，名順苦行。若順樂品諸根境界，名順樂行。諸有情類見順苦行，起劣我覺；見順樂行，起勝我覺。若無我者，此不應爾。

申三於想

三、見已立名者，名相應行已，唯應起於想覺，不應起於剎帝利、婆羅門、吠舍、戍陀

羅、佛授德友等薩埵之覺。

見已立名者名相應行已等者：此約想蘊為論。由諸有情族姓等別，是故安立剎帝利等諸差別名，是謂名相應行。諸有情類見此差別行已，率爾而起剎帝利等彼差別覺。若無我者，此不應爾。

申四於行

四、見作淨不淨相應行已，唯應起於行覺，不應起於愚者、智者薩埵之覺。

見作淨不淨相應行已等者：此約行蘊為論。謂見有情若作淨行，便起智者薩埵之覺；作不淨行，便起愚者薩埵之覺。若無我者，此不應爾。

申五於識

五、見於境界識隨轉已，唯應起於心覺，不應起於我能見等薩埵之覺。

見於境界識隨轉已等者：此約識蘊為論。境界現前，諸識隨轉。諸有情類若見此已，便起我能見等薩埵之覺。若無我者，此不應爾。

未三結

由如是先不思覺，於此五事唯起五種薩埵之覺，非諸行覺。是故先不思覺，見已率爾而起有薩埵覺故，如是決定，知有實我。

於此五事唯起五種薩埵之覺非諸行覺者：謂於五蘊唯起五有我覺，不起彼彼諸事覺故。彼彼諸事唯無常攝，是名諸行。我則不爾，故是常住。

午二思覺為先見有所作三、未一標

又彼如是思：若無我者，不應於諸行中，先起思覺得有所作。

未二釋二、申一約見色等辨二、酉一舉眼見

謂我以眼，當見諸色、正見諸色、已見諸色，或復起心，我不當見。如是等用，皆由我覺行為先導。

酉二例耳等

如於眼見如是，於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應知亦爾。

申二約作業等辨

又於善業造作、善業止息，不善業造作、不善業止息，如是等事，皆由思覺為先，方得作用，應不可得。

未三結

如是等用，唯於諸行，不應道理。由如是思，故說有我。

由如是思故說有我者：此中思言，唯說思覺，非謂尋思。唯結第二因故

子三理破二、丑一別徵詰二、寅一詰二因二、卯一不覺為先而起我覺難四、辰一即事異事難二、巳一總徵

我今問汝，隨汝意答：為即於所見事，起薩埵覺？為異於所見事，起薩埵覺耶？

巳二別詰二、午一即所見事難

若即於所見事，起薩埵覺者，汝不應言：即於色等計有薩埵、計有我者，是顛倒覺。

若即於所見事起薩埵覺等者：此難違彼自宗。彼計思覺為我，非即色等，故作是難。

午二異所見事難二、未一約色蘊辨

若異於所見事，起薩埵覺者，我有形量，不應道理。

若異於所見事起薩埵覺等者：於色事中形量可得，於受事中勝劣可得，於想事中剎帝利等可得，於行事中愚智可得，於識事中能取境界可得；我若異於所見事者，便不應起形量等覺。非我自性有形量等故，此不應理。

未二約餘蘊辨

或有勝劣，或剎帝利等，或愚或智，或能取彼色等境界，不應道理。

辰二自體餘體難二、巳一總徵

又汝何所欲？為唯由此法自體，起此覺耶？為亦由餘體，起此覺耶？

巳二別詰二、午一唯由自體難

若唯由此法自體，起此覺者，即於所見起彼我覺，不應說名為顛倒覺。

若唯由此法自體起此覺等者：色等五事其相各別，今此說名此法自體。謂如前說色有形量，乃至識能取境。若唯由此而起形量等覺，便不應言即於色等計有薩埵、計有我者，是顛倒覺。

午二亦由餘體難

若亦由餘體，起此覺者，即一切境界，各是一切境界覺因，故不應理。

若亦由餘體起此覺等者：色等法外別有實我，是名餘體。若亦由實我而起形量等覺者，是則非唯自境界事為自境界覺因，即應一切境界各是一切境界覺因，許由餘體起此覺故。

辰三情非情數難二、巳一總徵

又汝何所欲？於無情數有情覺、於有情數無情覺、於餘有情數餘有情覺，為起？為不起耶？

巳二別詰二、午一起異覺難

若起者，是即無情應是有情，有情應是無情，是餘有情應是餘有情，此不應理。

若起者是即無情應是有情等者：汝若許起此等覺者，此覺應是顛倒而非真實。汝有我覺，當知亦爾，故不應理。

午二不起異覺難

若不起者，則誹撥[v]現量，不應道理。

若不起者則誹撥現量等者：現見世間起顛倒覺，如於遠處見杌為人，即於無情起有情覺。如是於有情數起無情覺，於餘有情數起餘有情覺，顛倒亦爾。汝若不許起此顛倒覺者，便與世間現量相違，誹撥為無，不應道理。

辰四現量比量難二、巳一總徵

又汝何所欲？此薩埵覺，為取現量義？為取比量義耶？

巳二別詰二、午一取現量義難

若取現量義者，唯色等蘊是現量義；我非現量義，故不應理。

若取現量義等者：義，謂境界。若取現量境界起薩埵覺者，即唯色等現量可取。離色等外，別無實我是其現量，故不應理。

午二取比量義難

若取比量義者，如愚稚等，未能思度，不應率爾起於我覺。

若取比量義等者：思量比度，是謂比量。若取比量境界起薩埵覺者，便不應言率爾起於我覺。又愚稚等未能思度，彼亦不應起於我覺。

卯二思覺為先得有所作難五、辰一覺我為因難二、巳一總徵

又我今問汝，隨汝意答：如世間所作，為以覺為因？為以我為因？

如世間所作等者：自下難第二因，如見色聞聲等，及造作止息業，皆世間攝故，名世間所作。今雙徵彼，為覺為因？為我為因？覺非即我，我非即覺，而言由我覺故得有所作，不應道理，如文易知。

巳二別詰二、午一以覺為因難

若以覺為因者，執我所作，不應道理。

午二以我為因難

若以我為因者，要先思覺，得有所作，不應道理。

辰二因常無常難二、巳一總徵

又汝何所欲？所作事因，常無常耶？

巳二別詰二、午一無常難

若無常者，此所作因，體是變異；執我有作，不應道理。

若無常等者：謂所作因若許無常，是則彼體非無變異，便不應執我有所作，以汝許我是常住故。

午二常難

若是常者，即無變異；無變有作，不應道理。

若是常等者：謂所作因若許是常，是即彼體應無變異；無變異故，應無有作。而言我有所作，亦不應理。

辰三我動無動難二、巳一總徵

又汝何所欲？為有動作之我能有所作？為無動作之我有所作耶？

巳二別詰二、午一有動我難

若有動作之我能有所作者，是即常作，不應復作。

若有動作之我等者：汝執我常，若許有動作我能有所作者，是即所作應亦是常，不應作已復有所作；然實不爾。猶如眼根，屢觀眾色觀而復捨；又如耳根，數數於此聲至能聞。如是等用，皆非常作而是復作。汝動作我，不應道理。

午二無動我難

若無動作之我有所作者，無動作性而有所作，不應道理。

若無動作之我等者：若我性無動作，便非能有所作；言有所作，自語相違。不應道理。

辰四作因有無難二、巳一總徵

又汝何所欲？為有因故，我有所作？為無因耶？

巳二別詰二、午一有因難

若有因者，此我應由餘因策發，方有所作，不應道理。

若有因等者：若許有因我有所作，是則此我應待餘因方有所作；而言以我為因而有所作，不應道理。

午二無因難

若無因者，應一切時作一切事，不應道理。

若無因等者：若許無因我有所作，汝我是常應一切時作一切事；然實不爾，故不應理。

辰五作依自他難二、巳一總徵

又汝何所欲？此我為依自故，能有所作？為依他故，能有所作？

巳二別詰二、午一依自難

若依自者，此我自作老、病、死、苦雜染等事，不應道理。

若依自等者：若唯依自我有所作，是則此我不應自作老病死苦雜染等事，非所願故；然有是事，故不應理。

午二依他難

若依他者，計我所作，不應道理。

若依他等者：若許依他我有所作，是則非我能有所作；而計我作，不應道理。

寅二破所計八、卯一於諸蘊中假施設故二、辰一總徵

又我今問汝，隨汝意答：為即於蘊施設有我？為於諸蘊中？為蘊外餘處？為不屬蘊耶？

辰二別詰四、巳一即蘊難

若即於蘊施設我者，是我與蘊，無有差別；而計有我諦實常住，不應道理。

若即於蘊施設我等者：蘊是無常，而計我常，故不應理。

巳二於諸蘊中難二、午一總徵

若於諸蘊中者，此我為常？為無常耶？

午二別詰二、未一常難三、申一難有損益

若是常者，常住之我，為諸苦樂之所損益，不應道理。

若是常等者：苦樂無常，故有損益；我若常住，應無損益。此不應理。若無損益，應不發起正行邪行。正行，名法；邪行，名非法。而汝計我起法非法，不應道理。若不生起法及非法，是則應無愛非愛果自體得生；此不生故，應諸蘊身畢竟不起，又應不修梵行，常住解脫。

申二難起法非法

若無損益，起法、非法，不應道理。

申三難蘊應不起等

若不生起法及非法，應諸蘊身畢竟不起；又應不由功用，我常解脫。

未二無常難二、申一離蘊不可得

若無常者，離蘊體外，有生有滅相續流轉法不可得，故不應理。

若無常等者：唯諸蘊體有生有滅，故是無常；於諸蘊中說有實我，體是無常，而不可得，以離蘊外別無所餘生滅法故。又若說言我有生滅相續流轉，是則常住之我應許於此滅壞，後於餘處不作而得。成大過失。

申二此後不作得

又於此滅壞，後於餘處不作而得，有大過失，故不應理。

巳三蘊外餘處難

若蘊外餘處者，汝所計我，應是無為，不應道理。

若蘊外餘處等者：蘊是無常。唯是有為；若於蘊外餘處施設有我，是則汝我應是無為，與蘊異故。

巳四不屬於蘊難

若不屬蘊者，我一切時應無染汙，又我與身不應相屬，此不應理。

若不屬蘊等者：蘊有取法，故是染汙；若不屬蘊施設有我，是則我應常無染汙，又與蘊身都不相屬；然實不爾，故不應理。

卯二由於彼相安立為有故二、辰一總徵

又汝何所欲？所計之我，為即見者等相？為離見者等相？

辰二別詰二、巳一即見者等相難二、午一更徵

若即見者等相者，為即於見等，假立見者等相？為離於見等，別立見者等相？

午二別詰二、未一即於見等假立見者等相難

若即於見等，假立見者等相者，則應見等是見者等；而汝立我為見者等，不應道理。以見者等與見等相無差別故。

若即於見等假立見者等相等者：勝義而言，即於見等假立見者等相。如有頌言：諸行皆剎那，住尚無況用；即說彼生起，為用為作者(陵本十六卷七頁)。離見等外，別無見者等相。而汝立我為見者等，不應道理，相無別故。

未二離於見顯假立見者等相難二、申一更徵

若離於見等，別立見者等相者，彼見等法，為是我所成業？為是我所執具？

若離於見等別立見者等相等者：自下難見等法，有其二難：一、我所成業難，二、我所

執具難。我所成業中，復分五難：一、喻如種子難，二、喻如陶師難，三、喻如成就神通難，四、喻如地大難，五；喻如虛空難。於如是難，喻顯彼所計我非常非實亦無業用；隨其所應，如文可知。我所執具難中，亦有二難：一、喻如鎌難，二、喻如火難。喻顯我無業用，及徒計於我，不應道理。

申二別詰二、酉一我所成業難二、戌一喻破五、亥一喻如種子

若是我所成業者，若如種子，應是無常，不應道理。

亥二喻如陶師等

若言如陶師等，假立丈夫，此我應是無常、應是假立；而汝言是常、是實，不應道理。

亥三喻如具神通者

若言如具神通假立丈夫，此我亦應無常假立，於諸所作，隨意自在，此亦如前，不應道理。

亥四喻如地大二、天一無常難

若言如地，應是無常。

天二無業用難三、地一標

又所計我，無如地大，顯了作業，故不應理。

地二徵

何以故？

地三釋

世間地大所作業用，顯了可得。謂持萬物，令不墜下，我無是業顯了可得。

亥五喻如虛空二、天一非實有難

若如虛空，應非實有，唯於色無假立空故，不應道理。

天二無業用難二、地一標非

虛空雖是假有，而有業用分明可得，非所計我，故不應理。

地二隨釋

世間虛空所作業用分明可得者，謂由虛空故，得起往來屈伸等業。

戌二結斥

是故見等是我所成業，不應道理。

酉二我所執具難二、戌一喻如鎌破

若是我所執具者，若言如鎌，如離鎌外餘物亦有能斷作用；如是離見等外，於餘物上，見等業用不可得故，不應道理。

戌二喻如火破三、亥一標

若言如火，則徒計於我，不應道理。

亥二徵

何以故？

亥三釋

如世間火，離能燒者，亦自能燒故。

巳二離見者等相難

若言離見者等相，別有我者，則所計我相，乖一切量，不應道理。

卯三建立雜染及清淨故二、辰一總徵

又我今問汝，隨汝意答：汝所計我，為與染淨相應，而有染淨？為不與染淨相應，而有染淨耶？

辰二別詰二、巳一與染淨相應難二、午一舉外物

若與染淨相應而有染淨者，於諸行中，有疾疫災橫，及彼止息，順益可得。即彼諸行，雖無有我，而說有染淨相應。

若與染淨相應而有染淨等者：染淨相應，唯於諸行有相可得。如諸行中有疾疫災橫，是名染相相應；與此相違止息順益，是名淨相相應。言有疾疫災橫者，謂為老病死所依處故。言止息順益者，謂離彼苦，不為愁嘆憂苦種種熱惱所依處故。如是諸行染淨相應，非由有我；譬如世間外物雖無有我，亦有災橫順益事業成就。如是內身道理亦爾。雖無有我，染淨義成。顯揚頌云：如世間[vi]外物，離我有損益；內雖無實我，染淨義應成(顯揚論十五卷十五頁)。

午二例內身

如於外物，內身亦爾。雖無有我，染淨義成，故汝計我，不應道理。

巳二不與染淨相應難

若不與染淨相應，而有染淨者，離染淨相，我有染淨，不應道理。

若不與染淨相應而有染淨等者：若離諸行染淨自相，而別計我有染淨相義不可得，故不應理。

卯四建立流轉及止息故二、辰一總徵

又我今問汝，隨汝意答：汝所計我，為與流轉相相應，而有流轉？為不與流轉相相應，而有流轉及止息耶？

辰二別詰二、巳一與流轉相應難二、午一標列行相

若與流轉相相應，而有流轉及止息者，於諸行中，有五種流轉相可得：一、有因；二、可生；三、可滅；四、展轉相續生起；五、有變異。

若與流轉相相應等者：諸行因果相續不斷，是謂流轉。此流轉相，有五可得，如文易知。即此斷滅，說名止息。世間現見內外諸行有流轉相及止息相。如身表色業用為依轉動差別，此內行攝。如種生芽，如河流注，如燈生明，如乘運載，於如是等因緣和合各自有其作業差別，當知此外行攝，是名內外諸行諸流轉相。如是諸行或時流轉，或時止息，其相可得，非由有我，何須妄計？

午二釋無有我

若諸行中，此流轉相可得，如於身、芽[vii]、河、燈、乘等，流轉作用中，雖無有我，即彼諸行，得有流轉及與止息，何須計我？

巳二不與流轉相應難

若不與彼相相應，而有流轉及止息者，則所計我無流轉相，而有流轉止息，不應道理。

若不與彼相相應等者：汝所計我若不許與流轉相應，是則汝我應無流轉止息；然實不爾，故不應理。

卯五假立受者作者解脫者故二、辰一總徵

又我今問汝，隨汝意答：汝所計我，為由境界所生，若苦、若樂，及由思業，并由煩惱、隨煩惱等之所變異，說為受者、作者及解脫者？為不由彼變異說為受者等耶？

為由境界所生若苦若樂等者：諸行時分若有若無，可計受者、作者及解脫者。如於諸行有苦樂等位，可計我為受者。有善惡等思及貪瞋等煩惱，可計我為作者；於此滅盡，可計我為解脫者；是則我為若苦、若樂及由思業，並為煩惱、隨煩惱等之所變異。為許爾耶？為不許耶？二俱有過，如下別破。此中等言，等取諸行滅盡。顯揚頌云：位思煩惱分，非常變異故；此若無變異，受作脫非理(顯揚論十四卷十八頁)。其義正同。

辰二別詰二、巳一由彼變異難

若由彼變異者，是即諸行，是受者、作者及解脫者，何須計我？設是我者，我應無常，不應道理。

巳二不由彼變異難

若不由彼變異者，我無變異，而是受者、作者及解脫者，不應道理。

卯六施設有作者故二、辰一總徵

又汝今應說自所欲，為唯於我說為作者？為亦於餘法，說為作者？

辰二別詰二、巳一唯於我難

若唯於我，世間不應說：火為燒者，光為照者。

巳二亦於餘法難

若亦於餘法，即於見等諸根，說為作者，徒分別我，不應道理。

卯七施設言說故二、辰一總徵

又汝應說：自意所欲，為唯於我建立於我？為亦於餘法建立於我？

辰二別詰二、巳一唯於我難

若唯於我者，世間不應於彼，假說士夫身，呼為德友、佛授等。

假說士夫身者：於五取蘊假立士夫，是名假設士夫身。

巳二亦於餘法難三、午一標

若亦於餘法者，是則唯於諸行假說名我，何須更執別有我耶？

午二徵

何以故？

午三釋

諸世間人，唯於假設士夫之身，起有情想，立有情名，及說自他有差別故。

卯八施設見故三、辰一計我之見善不善難二、巳一總徵

又汝何所欲，計我之見，為善？為不善耶？

計我之見為善為不善等者：若計我見為善，是則極愚癡人不應深心生起，亦復不應率爾而起。又復起時，應不能令眾生怖畏解脫而求後有，及能增長諸惡過失而墮惡趣。若計我見為不善者，是則彼見應不如理，應是顛倒。若許爾者，顛倒所緣之我而計實有，不應道理。

巳二別詰二、午一是善難

若是善者，何為極愚癡人，深起我見，不由方便，率爾而起？能令眾生怖畏解脫，又能增長諸惡過失？不應道理。

午二不善難

若不善者，不應說正及非顛倒。若是邪倒，所計之我，體是實有，不應道理。

辰二無我之見善不善難二、巳一總徵

又汝何所欲，無我之見，為善？為不善耶？

無我之見為善為不善等者：若無我見言是善者，便不應計有常住我。若言不善，便應不為一切智者之所宣說，應非精勤方便之所生起，應不能令不怖解脫速證白淨之果，亦不能令如實對治諸惡過失；然皆不爾，故不應理。

巳二別詰二、午一是善難

若言是善，於彼常住，實有我上，見無有我，而是善性，非顛倒計，不應道理。

午二不善難

若言不善，而一切智者之所宣說：精勤方便之所生起，令諸眾生不怖解脫，能速證得白淨之果，諸惡過失如實對治，不應道理。

辰三我性我見難二、巳一總徵

又汝意云何？為即我性，自計有我？為由我見耶？

巳二別詰二、午一即我性難

若即我性，自計有我者，應一切時，無無我覺。

午二由我見難

若由我見者，雖無實我，由我見力故，於諸行中妄謂有我，是故汝計定實有我，不應道理。

丑二結略義

如是不覺為先而起彼覺故，思覺為先見有所作故，於諸蘊中假施設故，由於彼相安立為有故，建立雜染及清淨故，建立流轉及止息故，假立受者、作者、解脫者故，施設有作者故，施設言說故，施設見故，計有實我，皆不應理。

子四顯正三、丑一標說

又我今當說第一義我相。

丑二釋義二、寅一明假有相二、卯一遮實

所言我者，唯於諸法假立為有，非實有我；然此假我，不可說言與彼諸法異、不異性，勿謂此我是實有體，或彼諸法即我性相。

然此假我至即我性相者：以理而言，依實立假，不可說異；然假非實，亦非不異。假我與法，亦復如是。若謂此我是實有體，是則可說與彼法異；若謂彼法即我性相，是則可說與法不異。然不如是，勿作是說。

卯二顯相二、辰一別列

又此假我，是無常相，是非恆相，非安保相，是變壞相，生起法相，老病死相，唯諸法相，唯苦惱相。

又此假我是無常相等者：謂彼諸行剎那剎那壞故，是無常相。自體繫屬有限住壽故，是非恆相。壽量未滿，容被緣壞，非時死故，是非安保相。乃至爾所時住，於其中間不定安樂，是變壞相。如下攝事分說(陵本八十六卷一頁)。唯諸行生假立有我，是名生起法相。老病死苦之所隨逐，是名老病死相。唯緣生法相續流轉，是名唯諸法相。唯是諸行麤重所顯，是名唯苦惱相。

辰二引證

故薄伽梵說：苾芻當知！於諸法中，假立有我，此我無常、無恆，不可安保，是變壞法，如是廣說。

寅二釋假說因二、卯一標

由四因故，於諸行中，假設有我。

卯二列

一、為令世間言說易故；二、為欲隨順諸世間故；三、為欲斷除，謂定無我，諸怖畏故；四、為宣說自他成就功德成就過失，令起決定信解心故。

為宣說自他成就功德等者：補特伽羅品類差別，略有二十八種。如下聲聞地說(陵本二十六卷一頁)。於中行相[viii]者、住果者，乃至俱分解脫者，是名成就功德差別。貪增上者、瞋增上者，乃至薄塵性者，是名成就過失差別。為顯自他諸行因果相續無亂，是故宣說補特伽羅諸差別名。

丑三結非

是故執有我論，非如理說。

癸五計常論四、子一標計二、丑一所計

計常論者：
謂如有一，若沙門、若婆羅門，起如是見、立如是論：
我及世間，皆實常住。非作所作、非化所化，不可損害，積聚而住，如伊師迦。

我及世間皆實常住等者：非由自作，非由他作，是名非作所作；非自在天及梵王等諸變化者之所變化，是名非化所化。此顯我及世間，是其實有。近王舍城有伊師迦山，堅固常住不可損害。此喻我及世間，是其常住。

丑二能計

謂計前際，說一切常者，說一分常者，及計後際，說有想者，說無想者，說非想非非想者，復有計諸極微是常住者，作如是計。

謂計前際說一切常等者：此中一切常住論者，略有二別：一、計我常，二、計極微常。計我常中復略有二：一、計前際常，二、計後際常。前際常中又二：一、說一切常，二、說一分常。後際常中又三：一、說有想，二、說無想，三、說非想非非想。如下攝事分廣釋其相(陵本八十七卷二頁)。

子二敘因二、丑一問

問：何故彼諸外道，起如是見、立如是論：我及世間是常住耶？

丑二答二、寅一指廣說

答：彼計因緣，如經廣說，隨其所應盡當知。

彼計因緣如經廣說者：謂如梵網六十二見經說。

寅二敘差別二、卯一計前後際常二、辰一計前際二、巳一約一切常辨二、午一依靜慮

此中計前際者，謂或依下、中、上靜慮，起宿住隨念，不善緣起，故於過去諸行，但唯憶念，不如實知，計過去世以為前際，發起常見。

此中計前際者至生滅流轉不如實知者：此顯前際一切常者彼計因緣。彼一切常，略有四種。起計因緣，總唯有二：一、依靜慮起，二、依天眼起。依靜慮中清淨有別，謂下中上。由此差別起宿住念，此宿住念緣彼所聞不正法藏及所信解而得生起，是名不善緣起。由是於過去行不如實知，計曾有我發起常見，是為一切常中前三常見。依天眼者，彼見有情死時、生時，妙色、惡色、若劣、若勝差別而轉。彼於諸行剎那生滅流轉不如實知，便計爾時以為前際發起常見，是為一切常中第四常見。

午二依天眼

或依天眼，計現在世，以為前際，於諸行剎那生滅流轉，不如實知。

巳二約一分常辨

[ix]又見諸識流轉相續，從此世間，至彼世間，無斷絕故，發起常見。或見梵王隨意成立，或見四大種變異，或見諸識變異。

又見諸識流轉相續至諸識變異者：此顯一分常者彼計因緣。諸有情類，唯識流轉因果相續而非是常。彼見此世間滅生彼世間無斷絕故，不如實知因果道理，故起常見，此計我常，名一分常。又見梵王最初生已，諸餘世間漸次成立，便計梵王有大自在能生世間，不知梵王亦世間攝，故起常見，此計梵王是常，名一分常。或見大種有變異故，不見諸識變異，計識自性一分是常；或見諸識有變異故，不見大種變異，計四大種一分是常，如是名為計前際中四一分常。

辰二計後際二、巳一舉因緣

計後際者，於想及受，雖見差別，然不見自相差別；

計後際者至皆悉常住者：此由生處計我差別。謂見我有一想，或種種想，是名見想差別。有一想者：謂在無色空無邊處、識無邊處；有種種想者：謂在下地。即如所說隨其次第應知說我有狹小想、有無量想。見我一向有樂有苦，及有樂苦，及不苦樂，是名見受差別。一向有樂者：謂在下三靜慮。一向有苦者：謂在那落迦。有樂有苦者：謂在鬼、旁生、人、欲界天。有不苦不樂者：謂在第四靜慮已上，乃至非想非非想處。如下攝事分說(陵本八十七卷五頁)。彼於當生起如是計，是故說名計後際者。雖於想受見有差別，然計為我，於想及受不如實知，是故說言不見自相差別。

巳二明所立

是故發起常見，謂我及世間，皆悉常住。

卯二計極微常二、辰一舉因緣

又計極微是常住者，以依世間靜慮，起如是見。由不如實知緣起故，而計有為先有果集起，離散為先有果壞滅。

又計極微是常住等者：謂由依止色聚種子功能故，若遇相似緣時或小聚無間大聚生，或大聚無間小聚生。由此因緣，施設諸聚有增有減，如前意地已說(陵本三卷三頁)，是名

色聚緣起道理。由彼於此不如實知，妄計色聚集極微成。要有眾微性為先，方有麤物果相集起；彼眾微性離散為先，故有麤物果相壞滅。又於極微，唯由分別覺慧分析諸色至極邊際而得建立，非由體有，亦不了知，妄計漸析麤物乃至微住，由此因緣，計極微常。

辰二明所立

由此因緣，彼謂從眾微性，麤物果生，漸析麤物乃至微住，是故麤物無常，極微是常。

子三理破三、丑一別徵詰二、寅一詰前後際常二、卯一總指破我

此中計前際、後際常住論者，是我執論差別相所攝故。我論已破，當知我差別相論，亦已破訖。

是我執論差別相所攝等者：計有實我，是執自性；計我是常，是執差別。實我不有，說何是常。由是說言我論已破，當知我差別相論亦已破訖。

卯二更破執常二、辰一正破二計二、巳一計前際常二、午一約隨念難二、未一總徵

又我今問汝，隨汝意答：宿住之念，為取諸蘊？為取我耶？

未二別詰二、申一取蘊難

若取蘊者，執我及世間是常，不應道理。

申二取我難

若取我者，憶念過去，如是名等諸有情類，我曾於彼，如是名、如是姓，乃至廣說，不應道理。

若取我等者：憶念過去諸有情眾略有八言說句品類差別。何等名為八言說句？謂如是名，如是生類，如是種姓，如是飲食，如是領受苦樂差別，如是長壽，如是久住，如是所有壽量邊際。如下菩薩地釋(陵本四十九卷二十頁)。今於此中略不具述，故言乃至廣說。此宿住念，唯取過去諸行得有如是品類差別，而非取我。故不應理。

午二約諸識難二、未一總徵

又汝意云何？緣彼現前，和合色境，眼識起時，於餘不現不和合境所餘諸識，為滅？為轉？

緣彼現前和合色境眼識起時等者：此難前計一分常者說諸識常。以理而言，若色現前和合轉故，即於此境唯眼識起。於爾所時餘聲等境，若已過去而非現前，非和合轉；耳等諸識應即謝滅，汝計識常為滅為轉，皆不應理。如文可知。

未二別詰二、申一識滅難

若言滅者，滅壞之識，而計為常，不應道理。

申二識轉難

若言轉者，由一境界，依一切時，一切識起，不應道理。

巳二計後際常二、午一總徵

又汝何所欲？所執之我，由想所作及受所作，為有變異？為無變異？

所執之我由想所作及受所作等者：此難計後際者，由想及受，說我是常。想受自相既有差別，當知唯是有變異法。若所執我由彼所作而有變異，應非是常；若無變異，應不說有想受差別。此中所作，謂由後際有想及受安立有我，是故說我由彼所作。

午二別詰二、未一有變異難

若言有者，計彼世間及我常住，不應道理。

未二無變異難二、申一約諸想辨

若言無者，有一想已，復種種想，復有小想，及無量想，不應道理。

申二約諸受辨

又純有樂已，復純有苦，復有苦、有樂、有不苦不樂，不應道理。

辰二別敘餘計二、巳一計前後際俱行見者二、午一計色非色等四、未一是色

又若計命即是身者，彼計我是色。

又若計命即是身者至非色非非色者：此計有我，略由三見。計命即身，是名初見。計命異身，是第二見。計我俱遍無二無缺，是第三見。由依初見，計我是色。依第二見，計我非色。依第三見，我論有二：一、計我亦是色亦非色，二、計我非色非非色。彼同計我遍色非色，無二無缺，與前二別，成第三見。此前所計我亦是色，即後所計我非非色；此前所計我亦非色，即後所計我為非色。後所計我雖同前義，而文句異，故成差別。

未二非色

若計命異於身者，彼計我非色。

未三亦是色亦非色

若計我俱遍無二無缺者，彼計我亦是色、亦非色。

未四非色非非色

若為對治此故，即於此義中，由異句、異文而起執者，彼計我非色、非非色。

午二計邊無邊等四、未一有邊

又若見少色、少非色者，彼計有邊。

又若見少色少非色等者：若見有色狹小，名見少色；若見無色狹小，名少非色。由此二種彼計有邊。若見彼色非色無量，計有無邊。此中有言，謂計有我是無邊故，顯揚同此。

若復遍見色與非色，隨一狹小或復無量，彼計亦有邊亦無邊。由文異故，彼計非有邊非無邊。如是四種我論差別，依前三見故作是執。由計我是色，或計我非色，狹小無量有差別故，計我有邊或是無邊。由計我亦是色亦非色，或狹小或無量，故計我亦有邊亦無邊。由計我非色非非色，或狹小或無量故，計我非有邊非無邊。

未二無邊

若見彼無量者，彼計有無邊。

未三亦有邊亦無邊

若復遍見，而色分少、非色分無量，或色分無量、非色分少者，彼計亦有邊、亦無邊。

未四非有邊非無邊

若為對治此故，但由文異，不由義異，而起執者，彼計非有邊、非無邊。

巳二計七種斷見論者

或計解脫之我，遠離二種。

或計解脫之我遠離二種者：七種斷見論者，作如是計：謂我死後斷滅無有，爾時我善斷滅，名解脫我。如下斷見論說(陵本七卷八頁)。彼所計我離色非色及邊無邊，名離二種。

寅二詰極微常五、卯一由觀察不觀察故二、辰一總徵

又計極微常住論者，我今問汝，隨汝意答：汝為觀察計極微常？為不觀察計彼常耶？

辰二別詰二、巳一不觀察難

若不觀察者，離慧觀察，而定計常，不應道理。

巳二觀察難

若言已觀察者，違諸量故，不應道理。

若言已觀察者違諸量故等者：現量、比量及聖教量，是名諸量，諸量為依，能正觀察。汝則不爾，諸量相違，故不應理。

卯二由共相故二、辰一總徵

又汝何所欲？諸微塵性，為由細故，計彼是常？為由與麤果物，其相異故，計彼常耶？

辰二別詰二、巳一由細難

若由細者，離散損減，轉復羸劣，而言是常，不應道理。

若由細等者：此難彼計離散為先有果壞滅，及漸析麤物乃至微住。若計極微離散為先，或由分析損至極微，是則極微於麤果物轉復羸劣，而言是常不應道理。

巳二由相異難二、午一難能生果

若言由相異故者，是則極微，超過地、水、火、風之相，不同種類相故，而言能生彼類果，不應道理。

若言由相異故等者：此難彼計以有為先，有果集起，及從眾微性麤物果生。如文可知。

午二難無異相

又彼極微，更無異相可得，故不中理。

卯三由自相故二、辰一總徵

又汝何所欲？從諸極微所起麤物，為不異相？為異相耶？

辰二別詰二、巳一不異相難

若言不異相者，由與彼因無差別故，亦應是常；是則應無因果決定，不應道理。

是則應無因果決定者：因非即果，果非即因，相差別故。若言不異，皆應是常；皆是常故，應無變異，依何說有因果差別。如是便無因果決定，故不應理。

巳二異相難二、午一更徵

若異相者，汝意云何？為從離散極微，麤物得生？為從聚集耶？

午二別詰二、未一從離散難

若言從離散者，應一切時、一切果生，是則應無因果決定，不應道理。

若言從離散等者：獨立極微，是名離散。果未起時，彼常恆有。若從離散極微麤果物生，彼麤果物亦應恆有而無壞滅，又應遍一切物而無差別，如是亦無因果決定，故不應理。

未二從聚集難二、申一更徵

若從聚集者，汝意云何？彼麤果物，從極微生時，為不過彼形質之量？為過彼形質量耶？

申二別詰二、酉一不過彼量難

若言不過彼形質量者，從形質分物，生形質有分物，不應道理。

若言不過彼形質量等者：此由方所難麤果物從極微生，眾極微性離散而住，不可執取，是名形質分物。彼麤果物極微集成，而可執取，是名形質有分物。若言不過彼量，應無異相，不可執取，不應說名是有分物。言有分者：謂與極微同在一處，有彼分故。顯揚論云：若不過者，麤質礙物應如極微不可執取。又復世間不見質礙不明淨物同在一處，故不應理(顯揚論十四卷二十頁)。今準彼釋。

酉二過彼量難二、戌一難本計

若言過者，諸極微體無細分故，不可分析。所生麤物亦應是常，亦不中理。

若言過等者：顯揚亦云：若過彼量者，過量之處麤質礙物非極微成，應是常住(顯揚論十四卷二十一[x]頁)。今此中義，諸極微體無細分故，不可分析，故說是常。所生麤物若過彼量，過量之處非極微成，應如極微不可分析，應亦是常。若復說言過量之處別有極微，本無今起，是則極微不應計常。

戊二難轉計

若復說言：有諸極微，本無今起者，是則計極微常，不應道理。

卯四由起造故二、辰一總徵

又汝何所欲？彼諸極微起造麤物，為如種子等？為如陶師等耶？

辰二別詰二、巳一喻不相應難二、午一喻如種子等

若言如種子等者，應如種子，體是無常。

午二喻如陶師等

若言如陶師等者，彼諸極微，應有思慮，如陶師等，不應道理。

巳二同喻無有難

若不如種等及陶師等者，是則同喻不可得故，不應道理。

卯五根本所用故二、辰一總徵

又汝意云何？諸外物起，為由有情？為不爾耶？

諸外物起為由有情等者：以理而言，諸外物起，為諸有情共業所感，是諸有情生所須故。若諸極微起造麤物，是則極微亦同麤物，由有情生。若許爾者，應非是常。若不許者，

離有情業誰復於彼制其功能？為麤物依起造麤物，不應道理。若言麤物不由有情生者，是則無有所須而外物生，不應道理。

辰二別詰二、巳一由有情難

若言由有情者，彼外麤物由有情生，所依細物不由有情，不應道理。誰復於彼，制其功能？

巳二不由有情難

若言不由有情者，是則無用，而外物生，不應道理。

丑二明略義二、寅一破前後際常

如是隨念諸蘊有情故，由一境界、一切識流，不斷絕故，由想及受，變不變故，計彼前際及計後際常住論者，不應道理。

寅二破極微常

又由觀察不觀察故，由共相故，由自相故，由起造故，根本所用故，極微常論，不應道理。

丑三總斥非

是故計常論者，非如理說。

子四顯正二、丑一無變異相二、寅一標

我今當說常住之相：

我今當說常住之相等者：若去來今無有變異，名一切時無變異相。若無苦樂等受，善惡等思，貪瞋等煩惱差別，名一切種無變異相。若法自性無生無滅，是名自然無變異相。若不為他之所壞滅，是名由他無變異相。圓滿解脫，名無生相。如是一切，皆常住相。

彼我世間皆非有故，云何是常？

寅二列

若一切時，無變異相；若一切種，無變異相；若自然無變異相；若由他無變異相；

丑二無生相

又無生相，當知是常住相。